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3

#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土地竞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土地竞买的进展情况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交易系统，以人民币1.65亿元竞得位于坪山新区的编号为G14317-0128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披露的临2015-107号《关于土地中标的公告》）。近期，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正式签署了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让合同”）。

#### 二、出让合同主要条款

##### 1、合同签署方

出让方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

受让方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位于坪山新区的编号为G14317-0128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，总用地面积为49222.78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9222.78平方米。

3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4、土地性质：商品房。

5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：三十年，从2016年2月18日起至2046年2月17日。

6、出让价款：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1.65亿元。

7、出让款的支付：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地价款。如受让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，同意出让方解除合同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。

8、土地利用条件：

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：厂房。

建筑容积率：3.5以下（含3.5）。

建筑覆盖率：50%以下（含50%）。

建筑高度或层数：多层、高层。

计入总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72280平方米。

9、其他

本合同规定的土地出让年限届满，出让方收回受让方的土地使用权，上述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也由出让方无偿取得。

10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**三、 本次土地竞买对公司的意义**

随着公司的发展，公司现位于深圳新桥的产业基地无论从面积、产能等方面已满足不了高端制造的需求，并且厂房租赁所带来的不稳定性、高成本、产权归属等问题也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制约。公司取得竞买土地的使用权之后，将在其上建造自主产权的工业园，打造公司未来的高端产品生产基地，为公司高端制造和创新转型奠定坚实基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